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5-09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峰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1、增持人

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峰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认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实施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中涉及的增持方案。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林海峰	2015/12/29	685,487	0.10%

5、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峰	219,787,520	32.58	220,473,007	32.68

注：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海峰先生已完成《东方日升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中的增持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林海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